DOI:10.13766/j.bhsk.1008-2204.2006.03.011
第19卷 第3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Vol.19 No.3
2006年9月 Journ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Social Sciences Edition) September, 2006

论片面共犯

王[illegible]敏[1]，贾小龙[2]
(1.兰州大学 法学院，甘肃 兰州 730000；2.兰州理工大学 人文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从正反两方面对大陆法系共犯说及中国刑法理论界关于片面共犯的各观点予以评析，概括阐释了在当前的司法环境下承认片面共犯为共同犯罪形态的必要性，同时从犯罪构成要件的主客观方面说明了片面共犯可以成立共同犯罪的理由，最后阐述了不同类型的片面共犯及其刑事责任。

关键词：共同犯罪；片面共犯；构成要件；刑事责任
中图分类号：DF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2204(2006)03-0046-04

On One-sided Accomplice

WANG Yi-min，*JIA Xiao-long*
(1.School of Law，Lanzhou University，Lanzhou 730000，China；
2.School of Humanities，Lan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Lanzhou 730050，China)

Abstract：The article briefly comments on the merits and deficiencies of the theory of the joint crime in mainland China's law system and the various opinions concerning one-sided accomplice in the field of criminal studies. Then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necessity of taking one-sided accomplice as one form of the joint crime in the current judicial context and the rationale forit based on the constitutes of crime. Finally the articleelaborates on the different types of one-sided accomplice and the corresponding 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joint crime；one-sided accomplice；onstitutes of crime；criminal responsibilities

一、关于片面共犯的理论分野

所谓片面共犯是指共同行为人的一方存有与他人共同实施犯罪的意思，并且有协力他人犯罪的行为，但他人却并不知情，因而缺乏与其共同实施犯罪的意思的情形。[1](P514)对于片面共犯，中外刑法学界一直存有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理解共同犯罪的主观联系”[2](P115)。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德日刑法理论界，根据共同犯罪的两种学说——行为共同说和犯罪共同说，将片面共犯与全面的、彼此的共同犯罪相对应；而英美法系的刑法理论则称之为潜在同谋犯(Potential accomplice)，区别于明显的共犯。

持主观主义刑法理论的行为共同说认为：“犯罪是犯人恶性的表现，共犯中的‘共同关系’，不是二人以上共犯一罪的关系，而是共同表现恶性的关系。所以，共犯应理解为二人以上基于共同行为而各自实现自己的犯罪。”[3]就片面共犯而言，他们认为：“共犯之概念，不以双方的故意为必要，共犯者一方，虽无与他人共同之认识，而他之一方，有此共同之认识时，仅此一方可生共犯关系。易言之，得认有一方的共犯。”[4](P260)

持客观主义刑法理论的犯罪共同说认为，“共犯是两个以上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对同一法益实施犯罪的侵害。所谓‘共同’，就是以犯同一罪的意思，对同一犯罪事实的加工。”[5]他们否认片面共犯的存在，认为：“共犯关系之发生，以实施犯罪前共犯者间须有共通之故意，若事前无互相加功之认识时，各成立单独犯，而不发生共犯关系也”[4](P260)。

在中国，关于片面共犯是否存在，总体而言有“肯定说”和“否定说”。“肯定说”认为，片面共犯是共同犯罪的特殊形式，应按共同犯罪的原则追

收稿日期：2004-11-21
作者简介：王[illegible]敏(1978-)，女，甘肃靖远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究片面共犯人的刑事责任。[2](P115-116)“否定说”认为，片面共犯的观念，违背设立共同犯罪制度的立法宗旨和共同犯罪成立条件的一般原理。[6]

二、承认片面共犯的必要性

首先，片面共犯事实的客观存在是片面共犯理论发展的逻辑前提，也是片面共犯理论发展的契机。否定片面共犯是共同犯罪，就割裂了片面共犯与其所配合的犯罪行为的联系，必然是或对本不属于共同犯罪的行为强行按共同犯罪处罚，从而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或因找不到法律依据而不予以处罚，从而放纵了犯罪。例如：乙获悉甲准备窃取丙随身携带的巨款，便暗地里帮助甲，在丙喝的饮料里偷偷掺入安眠药，丙饮后沉睡，从而使甲顺利盗窃。案件中甲虽不知乙之帮助，与乙亦无主观犯意之联系，但甲构成盗窃罪无疑，问题是乙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可否以共同盗窃罪予以处罚。按现有的共同犯罪理论分析，对上述问题均只能作否定回答。因为甲乙行为在客观上虽有联系配合，主观上却无共同故意，甲乙之间无主观故意的双向联络和沟通。就甲而言，根本不知道且没有与乙共同犯罪的故意，而乙用安眠药使丙沉睡的行为虽基于共同盗窃心理，但并没有实行盗窃罪客观要件中的盗窃行为，无法直接适用盗窃罪名，除此之外似乎也没有其他合适的罪名，这就等于是放纵了乙的犯罪行为。

其次，否认片面共犯易带来立法、司法上难以调和的矛盾。如在上案中，并不将甲作共同犯罪的主犯处理，而是以单独犯罪论处，对乙则实际上以从犯论处，从而出现了只有从犯而没有主犯的奇怪现象。然而，从犯却是在数人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的基础之上，根据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而加以处罚的一种共犯，也就是说，从犯只不过是量刑意义上的一种共犯。而共同犯罪理论在定罪意义上将片面共犯排除在外，因此也就没有成立从犯的余地。如此一来，司法实践是为了防止这一处罚“漏洞”，才不得不以从犯论处。可见，中国的刑法理论在这里紧闭大门，而司法实践却不得已在大门上凿了个洞。[7]

最后，与犯罪作斗争的司法实践要求承认片面共犯。司法实务中，还有更多诸如此类的案件，而且有相当多的比上案中乙的主观恶性还要大，对社会的危害性在很多情形下比普通共同犯罪大得多的犯罪分子得不到应有的处罚，实在难以平民愤。基于此，有必要重视片面共犯的研究，并且肯定片面共犯属于共同犯罪的一种，从而在打击共同犯罪和在对共同犯罪的认定中能切实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三、承认片面共犯的理由

承认片面共犯，取决于片面共犯的行为人是否具备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主观上，在片面共犯中，各行为人在故意的内容上具有共同的一致性，只是采取了更隐蔽的形式，以现象掩盖了本质。另外，两种主导性共同犯罪学说——犯罪共同说与行为共同说均未否认共同犯罪包括共犯人共同犯罪的主观联系，只不过其各自强调的主观联系有所差别。犯罪共同说所要求的主观联系是“强势”的，而行为共同说要求的主观联系是“弱势”的。[8]对共同犯罪正是基于这种强弱相异的主观联系将其划分为普通(完全)共犯和片面共犯两种犯罪类型。[9]对于普通共犯，其主观联系不仅要求犯罪人之间存在合意，且必须是相互的；而对片面共犯，主观联系则不以合意和相互联络为要件，只要片面共犯人认识到自己在与他人共犯便可，他人不知片面共犯的加功行为不影响其共犯性质的行为的成立。正如日本学者牧野英一所言：“盖共同加功的意思属于犯人心理的事项，其相互交换或共犯者有此交换，不过是外界事项。故笔者认为，作为共犯的主观要件的此意思，在此片面的场合尚可成立。在这种场合，对于有此意思的一方，生片面的效果。”[1](P515)事物的存在都是有其独立的特殊性价值的，片面共犯也一样，它的存在就因其特殊在共犯人双方“弱势”的主观联系上。

再从犯罪的客观方面看，片面共犯不仅自己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而且将自己的行为与他人的危害行为融为一体，共同作用于某犯罪对象，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行为人的行为与最终发生的危害结果之间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即行为的致果性是一致的。

此外，刑法设定共同犯罪的制度的法理根据不仅仅是共同的犯罪故意、共同的犯罪行为，更重要的还有其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对于片面共犯的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严重社会危害性在此不再赘述。

四、片面共犯的具体认定及其刑事责任

片面共犯与普通共犯相比,其范围较窄,而且只有作为犯才能构成。对于片面共犯的范围,论述各异。笔者赞同姜伟教授的观点,认为片面共犯作为一种犯罪形态,其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不是单一的,应当具有多样性,不仅是以帮助的形式表现出来,也可以表现为组织行为、教唆行为和实行行为。若这些行为的行为人在故意犯罪意图的支配下将自己的行为附加于他人的行为之上,并且共同导致了犯罪结果的发生,完全符合片面共犯的构成要件,当然构成片面共犯。

关于片面共犯刑事责任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对片面共犯以单独犯罪处理是比较适当的。有的学者认为,以间接实行犯处理为宜。笔者认为上述观点均有不当之处。既然要承认片面共犯为共同犯罪的一种,那么对行为人的处罚就不应与共同犯罪的处罚原则相矛盾,就不要在解决了定罪的混乱现象后再引起量刑的混乱现象。所以要处理好这个问题,就应当遵循共同犯罪的处罚方法,首先界定共同犯罪这一整体犯罪的处刑标准,然后再根据各行为人犯罪行为的性质及所起作用大小分别处以适当的刑罚。

下面对各类片面共犯的具体认定及其刑事责任分别举例。

(一)片面组织犯

组织犯是在共同犯罪中起策划、组织、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组织者与被组织者通常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传达指令,那么在实行犯不知情的情况下,组织者暗中策划、指挥实行犯的犯罪行为的情形也是完全可能的。如某邪教组织组织教徒们进行宣教活动,并以隐讳的方式在宣教资料中穿插了一些反政府的言词,欲以此煽动群众颠覆国家政权。而虔诚的教徒们不知这种宣教活动是事先策划好的,也不论教义内容的反动与否,只管按其宣传,从而煽动了不少群众去政府闹事。这种情况下,组织者有颠覆国家政权的犯意,同时实施了组织行为,并与实行犯的实行行为共同作用,危害到了国家政权,所以应对其所犯全部罪行承担法律责任。而被组织者对受到他人指挥不知情,根据其对所实行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有错误认识,分别以故意犯罪或者过失犯罪、意外事件处理。

(二)片面实行犯

片面实行犯也叫片面共同正犯,指参与同一犯罪的实行行为人中,一方认识到自己是在同他方共同实施犯罪,他方缺乏这种认识而共同犯罪的情况。例如:甲知道乙准备用毒药毒死丙,并知乙准备的毒药数量不足以致丙死亡,便暗地里也准备了一些毒药,待乙在丙的食物中下毒后,将自己准备的毒药加入丙的食物中,丙吃了甲乙二人投毒后的食物后被害死亡。案件中,甲主观上有与乙协力实施犯罪的故意,客观上有与乙协力实施犯罪的行为,而乙对甲与他协力犯罪的情形一无所知。且甲的投毒行为对丙的死亡起了关键性作用,甲的个人危险性明显比乙大。故相对而言,甲为主要实行犯,乙为次要实行犯。

(三)片面帮助犯

司法实践中片面帮助犯的情形是非常普遍的,是比较典型的片面共犯,它是指一方明知另一方正在实行犯罪而给予其帮助,从而有利于其实行行为的完成,而另一方对此一无所知。如甲知乙想杀丙,并知以乙的身手难以刺杀得逞,便暗地里在乙的刀上涂上毒药,希望籍此杀死丙。果然,乙刺中丙(刀伤不足以致命)后,丙逃跑,途中毒发死亡。案件中,甲主观上有明确的杀人故意,客观上的涂毒行为是造成丙死亡的直接原因。乙持刀刺杀丙,是造成丙死亡的关键环节。两行为相互协同共同造成丙死亡的危害结果,所以甲乙二人都对丙的死亡起了主要作用,都按主犯处罚。[10]

(四)片面教唆犯

片面教唆犯的情形在现实中虽不及前者普遍,但还是存在的。指的是在教唆犯罪中,仅教唆犯知道他是在与被教唆人共同实施犯罪,而被教唆人并不知道有人在教唆他犯罪,而是以为只是偶尔受到某人言行的启发然后单个人实施了犯罪。例如:甲乙有仇,甲见乙发财致富了就甚是嫉妒,后见丙游手好闲,又渴望发财,便故意当着丙的面与他人闲聊发财之事,说“要发财不难,只需将乙的独生子丁绑架勒索财务便可”,希望丙听后这么做。丙听后虽不知是甲在唆使他,但果真萌生此念,随后绑架了丁并向乙勒索了 50 万。案件中,甲具有教唆的故意,间接地实施了教唆行为,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并最终达到了他所希望的教唆效果，所以为教唆犯。丙虽对甲的教唆不知，但却按甲的教唆意愿实行了犯罪行为，故为主犯。[11]

参考文献：

[1] 马克昌. 犯罪通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2] 陈兴良. 共同犯罪论[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3] 马克昌. 关于共犯的比较研究[A]. 高明暄，赵秉志. 刑法论丛：第三卷[C].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308.

[4] 郗朝俊. 刑法原理[M]. 北京：商务出版社，1930.

[5]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307.

[6] 肖中华. 片面共犯与间接正犯观点之破与立[J]. 云南法学，2000，(3)：50.

[7] 马登民. 共同犯罪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A]. 薛瑞麟. 法大刑法学研究文集[C].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50.

[8] 林亚刚，赵慧. 论片面共犯的理论基础 [J]. 法学评论，2001，(5)：134.

[9] 高仰止. 刑法总则之理论与实用[M]. 上海：文汇印刷厂有限公司，1986.392.

[10] 高明暄，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79.

[11] 大谷实. 刑法总论 [M]. 黎宏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327.

（上接第 39 页）

注释：

① 费加罗报，1996 年 7 月 9 日。

② 法新社巴黎 1995 年 5 月 12 日电。

③ Statement by Secretary of State Warren Christopher Regarding U. S. Sanctions Against Iran ，State Department Briefing ，in Federal News Service ， May 1，1995， p. 1。

④ Remarks by President Clinton， at a Dinner of the World Jewish Congress， pp . 2-3。

参考文献：

[1] Ellen Laipson. Europe's Role in the Middle East：Enduring Ties，Emerging Opportunities[J]. Middle East Journal，1990，44(1).

[2] Ghassan Salame. Torn between the Atlantic and the Mediterrean：Europe and the Middle East in the Post Cold-war Era [J]. Middle East Journal，1994，48(2)：226.

[3] IMF.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1996 [R]. Washington：IMF，1997.16.

[4] 李援朝. 中东问题研究[M].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6. 223.

[5] 泽春. 伊朗两手应对核压力[N]. 环球时报，2003－10－08(7).

[6] 马骞. 欧盟和俄罗斯在伊朗核问题上何以渐行渐近[EB/OL]. http：//www. phoenixtv. com/phoenixtv/511718. shtml，2005－03－02.

[7] 春风. 英外交大臣－应用外交手段劝服伊朗放弃核武计划[EB/OL]. http：//news. 163. com/50119/3/IAF03EOJ0001121S. html，2005－01－19.

[8] 于涛. 德国总理施罗德坚决反对军事干预伊朗核问题[EB/OL]. http：//news. china. com/zh-cn/international/12083693. html，2005－01－25.

[9] 子夜. 欧盟高官提醒美国－不要用武力变更伊朗政权[EB/OL]. http：//www. southcn. com/news/international/gjkd/200502070118. html，2005－02－07.

[10] 李敬臣. 处变不惊的伊朗人[EB/OL]. http：//news. 163. com/06/0207/21/29CVB08L0001121S. html，2006－02－07.

[11] 冯坚，宋国城. 伊朗核问题“冷处理”的背后[EB/OL]. http：//www. huaxia. com/js/jsgc/2005/00294306. html，2005－03－04.

[12] 付流. 美国拟 6 月份对伊朗动武　双方武力威胁不断升级[EB/OL]. http：//www. china. org. cn/chinese/zhuanti/lran-n/799881. html，2005－03－02.

[13] 佚名. 美俄在伊朗核问题上互不相让说明了什么[EB/OL]. http：//www. china. org. cn/chinese/HIAW/798437. html，2005－03－01.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